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電子或長城集團或長城科技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中國電子或長城集團或長城科技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EC 中國電子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成立的國有企業)

CHINA GREAT WALL COMPUTER
GROUP COMPANY*
(中電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成立的國有企業)

GWT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聯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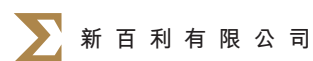
- (1)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
就長城科技全部已發行H股
(已由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
- 及
- (2) 建議將長城科技私有化及自願撤銷長城科技H股的上市地位
- 及
- (3) 建議由中國電子吸收合併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

寄發綜合文件

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的財務顧問



長城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共同發出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由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共同寄發予長城科技H股股東。

務請長城科技H股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內容有關H股收購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長城科技合併事項。

H股收購建議乃以達成綜合文件所述的條件為條件，而合併協議生效乃以達成綜合文件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故此，長城科技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長城科技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 農銀國際代表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就全部已發行長城科技H股(已由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2) 建議將長城科技私有化及自願撤銷長城科技H股上市地位；及(3) 建議由中國電子吸收合併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a) H股收購建議；(b) H股收購建議及合併協議的預期時間表；(c) 撤銷上市地位；(d) 合併協議；(e)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H股收購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長城科技合併事項的推薦建議；(f)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g)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以批准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長城科技合併事項；及(h)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長城科技合併事項的詳情的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H股收購建議的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寄發予長城科技H股股東。

務請長城科技H股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內容有關H股收購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長城科技合併事項。

預期時間表

H股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而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限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正，除非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延長H股收購建議至彼等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日子。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更改、延期、失效或達成條件(或獲豁免，如適用)發出公告。

下表載列有關H股收購建議及合併協議的預期時間表乃作指標，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將共同作出公佈。預期時間表載列的所有時間指述均為香港時間。

寄發綜合文件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
H股收購建議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H股類別 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
以釐定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 股東會議、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H股類別股東會議回條的最後日期(附註2)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星期六)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回條的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星期六)
刊發長城科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報告(附註3)	
遞交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最後時限(附註4)	下午三時正
遞交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最後時限(附註5)	下午四時正
暫停買賣H股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H股類別股東會議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H股類別股東會議 及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恢復買賣H股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 最後時限(附註6)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7)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H股收購建議於 首個截止日期的結果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H股收購建議 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 而寄發根據H股收購建議應繳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8)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股東過戶登記處恢復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H股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假設H股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於各方面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H股收購建議 截止的最後時限及日期(附註9)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H股收購建議於 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附註1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協議的生效日期(附註11)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即H股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的
最後日期, 假設H股收購建議於
首個截止日期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
成為無條件) 接納H股收購建議
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
寄發根據H股收購建議應繳股款的
最後時限及日期(附註8)

就向於合併協議生效日期名列股東名冊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的長城科技H股股東而寄發根據合併協議
應繳股款的最後時限及日期

完成合併協議(附註12)

附註:

- (1) H股收購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提出, 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 (2) 回條填妥後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星期六)(即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前足20日)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即使並無交回回條, 長城科技股東仍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臨時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 (3) 該兩家A股上市附屬公司與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都是長城科技的附屬公司, 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大約四月至五月各自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刊發此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綜合溢利或虧損, 在收購守則項下將構成長城科技的「溢利預測」。長城科技亦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 並由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
- (4) 有關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時間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後, 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仍可依願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在會上投票(倘相關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書面通知長城科技)。在此情況下, 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5)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時間交回(a)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b)就長城科技內資股股東而言，長城科技，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長城科技大廈1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長城科技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相關長城科技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書面通知長城科技）。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除非H股收購建議已於之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限及日期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有關如何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
- (7) 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保留權利延長H股收購建議至其可能釐定並符合收購守則的時間及／或日期。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將刊發公告，列明H股收購建議有否修訂或延長、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在接納方面）。
- (8) 根據收購守則第20.1條，將於達成條件日期或就接納H股收購建議而提呈H股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進行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現金交收。有關所有權文件須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以使各H股收購建議的接納完成及有效。
- (9)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如H股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或各方面），仍須在其後最少十四日內可供接納。在該情況下，倘H股收購建議延期的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在H股收購建議截止前向尚未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將十四日期限延長至二十八個曆日。
- (10) 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達成撤銷該等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且獲得有關撤回上市地位所需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 (11) 合併協議的生效日期將為合併條件全部達成當日，合併條件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B. 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款—2. 合併條件」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章節所述全部合併條件當中，合併條件(c)項下的豁免已獲中國證監會授出，合併條件(d)項下的批准亦已取得；其餘合併條件為合併條件(a)及(b)（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所須票數批准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長城科技合併事項），以及合併條件(e)（指完成H股收購建議及撤回上市地位生效）。就此而言，最後一個將予達成的合併條件將為合併條件(e)。

- (12) 合併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多項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可參考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B. 合併協議之若干條款—4. 合併完成」一節。合併協議之完成日期將視乎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的實際撤銷註冊手續。

警告

待H股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長城科技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2條及第6.15(2)條，申請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若其根據收購守則及全部相關規定(包括遵守收購守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規管下的資本重組方式進行私有化，長城科技可自願撤回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因此，謹此提醒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若彼等不接納H股收購建議，而H股收購建議其後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H股於聯交所被撤回上市地位，將導致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持有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長城科技在完成H股收購建議後可能無須繼續受收購守則所規限。

一旦全部條件獲達成或獲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豁免(如適用)，H股收購建議將於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而H股收購建議將於其後延長28個曆日。

合併協議須待達成多項合併條件後方具效力。根據中國法例，合併協議一經生效，將對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具法律約束力。合併協議下的交易完成後，中國電子將根據中國法例及長城科技細則有權強制註銷長城科技及當時存在的非上市H股。

代表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長
芮曉武

代表
中電長城計算機
集團公司
董事會
董事長
劉烈宏

代表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中國電子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相關的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董事會包括：芮曉武、劉烈宏及朗加為董事；王作然、宋寧、陳聖德、陳杰及張曉鐵為外聘董事；徐海和為職工代表董事。

長城集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相關的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長城集團董事會包括：劉烈宏、李曉春、吳群、賈海英、陳小軍、孔雪屏及賀少琨為董事。

長城科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中國電子、長城集團、中國電子董事會及／或長城集團董事會相關的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中國電子、長城集團、中國電子董事會及／或長城集團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長城科技董事會包括：劉烈宏、譚文鈺、楊軍、杜和平、傅強及徐海和為執行董事；姚小聰、黃江天及曾之杰為獨立非執行董事。